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合伙企业涉税疑难问题详解（下）

主讲人：张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十一、先行收回投资成本的涉税问题
- 十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规则
- 十三、法人合伙人的涉税处理问题
- 十四、合伙企业社会保险费问题
- 十五、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特殊规定

PART 11

十一、先行收回投资成本的涉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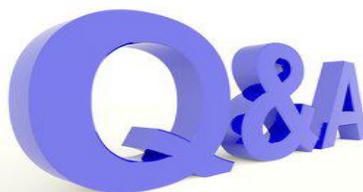


举个例子：

宋江带领107位好兄弟共同投资设立水泊梁山普通合伙企业，其中：宋江投资100万，合伙协议约定，每次有收益，宋江先行抵掉投资成本。比如：第一年分红20万，宋江的本金就变成80万，第二年获得30万，本金就变成50万，第三年，分红50万，宋江的本金就变为0元。那么，宋江收回的100万元是否可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



5



思考：1、合伙协议可以这样约定合伙人能够先行收回投资成本吗？

可以。法无禁止即自由。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思考：2、宋江先行收回本金100万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一：收回成本是拿回原本属于自己的钱，相当于**撤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观点二：这100万属于投资收益，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接上例：

水泊梁山合伙企业，经营了一年以后，经营了一年以后，由于宋江要招安，遂宣布退出，不再保留合伙企业份额，不再获取合伙企业收益。此时宋江已经收回（获得分红）了20万本金，在变卖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以后，宋江收回了30万元的本金。

请问：宋江需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12

十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规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9



合伙企业法的利润分配规则：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以外，任何分配形式都是可以约定或者协商的。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0



税法上的利润分配规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四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问题：合伙企业的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额（税会差异）如何处理？

- 1、按比例进行分配
- 2、不按比例进行分配

例：张三和李四两名自然人投资设立了一家投资类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国债业务的张三取得国债业务的利润，负责其他投资业务的李四取得其他投资业务的利润。年度终了，国债业务获得利润30万，其他业务获得利润70万。合伙企业整体获得利润100万。但是由于国债利息是免税所得，应当进行纳税调减，所以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就是70万。

PART 13

十三、法人合伙人的涉税处理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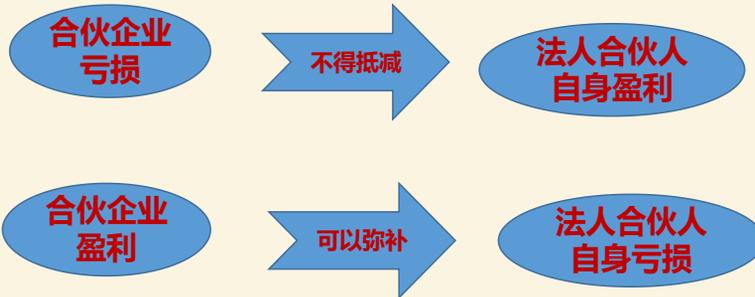


法人合伙人知识点梳理：

- 1、法人合伙人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不能穿透到法人股东个人的身上征税
- 3、法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不能适用居民企业之间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免税规定
- 4、合伙企业的盈亏能否和法人合伙人自身的盈亏互相抵补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企业所得税是综合所得税制。

PART 14

十四、合伙企业社会保险费问题





思考：1、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发放的工资能否作为提取企业“三项经费”的扣除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思考：2、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发放的工资能否作为**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计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

由此可见，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本人发放的工资不作为企业的缴费依据。自然人合伙人应当**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思考：3、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能否在合伙企业经营所得费用里面扣除？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二十二规定：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来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PART 15

十五、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特殊规定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三种律师：

1、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

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律师事务所的雇员律师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律师事务所的挂靠律师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再减除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减除标准。**



1、合伙人律师的办案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年第53号）第三条规定：“合伙人律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凭合法有效凭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扣除费用；对确实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而实际发生与业务有关的费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可再按下列标准扣除费用：个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8%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6%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5%扣除。”该规定仅适用查账征收的律师事务所，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未见税务总局发布新的文件，此规定应当已经失效。



2、雇员律师的办案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雇员律师**按月从律所取得的分成收入，在**扣除一定比例的办案费用**后，与律所发放的工资、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合并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办案费用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一般都按30%扣除。

23



3、挂靠律师的办案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六条规定：“**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兼职律师应于次月15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4



4、律师以自己名义聘请助手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如何来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七条规定：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了便于操作，税款可由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代为缴入国库**。

CFOCLASS.COM

5、律师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补贴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思考：合伙人律师的个人所得税能否核定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1.加强建账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那些情况可以核定征收：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提示：核定有风险，纳税需谨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本次系列课课程整体回顾：

- 一、法人制企业和合伙企业在企业架构上的对比
- 二、合伙型创投企业的组织架构
- 三、合伙企业所得税及具体的税目及计算
- 四、独特的“先分后税”
- 五、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
- 六、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 七、合伙企业“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尴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八、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 九、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份额的涉税处理
- 十、合伙企业的印花税的烦恼
- 十一、先行收回投资成本的涉税问题
- 十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规则
- 十三、法人合伙人的涉税处理问题
- 十四、合伙企业社会保险费问题
- 十五、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特殊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